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

豫土建学字[2014]17号

签发：王新泉



关于开展会员重新登记工作的决定

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土木建筑学会，中原油田土木建筑学会；各直属机构；各团体会员单位，各位会员：

经研究决定，我学会开展会员重新登记工作；从即日起开始，至 5 月上旬结束。会员重新登记工作已列入学会2014年工作计划，是列入河南省科协“学会能力提升工程”的研究项目《提升能力，打造知名品牌学会的对策研究》中 6 项重要研究内容之一，更是学会发展的组织基础。

学会只有清楚地了解服务对象（会员），才能更好地为对象（会员）提供优质服务。为会员服务是学会的宗旨和职责。我会会员大多是来自全省土木建筑行业的科技工作者，他们都学有所长，在各个专门领域对相关专业技术都有着深入的研究，是一群睿智横溢、励精图治、勇开拓、善创新之精英才俊，而为会员服务，把学会建成“会员之家”，则是学会的宗旨和职责。学会只有清楚地了解服务对象（会员），加强与会员之间的交

流和沟通，明白服务对象（会员）的需求，才能在服务过程中强化学会工作人员为会员服务意识，才能让学会为会员服务得到制度上的保证；才能提升为会员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改善服务质量，拓宽服务途径。

学会事业发展的基础和动力是会员。我会创立至今已有60多年历史，在省内和全国都是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良好美誉度的科技类学术社团。但学会要持续发展，要进一步发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要在“四个河南”的建设、“三个战略规划”的实施中大显身手，就必须进一步凝聚土木建筑行业科技工作者的力量，让学会的组织体系适应当前社会形势发展的需要；才能调动会员参与学会活动的积极性，才能增强学会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才能充分发挥学会在个人 / 团体会员和政府之间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才能为会员的个人进步与单位的发展提供、创造契机。所以，学会必须首先建设好自己队伍，夯实组织基础。

现将开展“会员重新登记”中的一些具体工作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员登记工作由各分支机构对所属会员进行登记。学生会员由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登记。请各分支机构抓紧时间，认真做好会员登记工作。各分支机构会员登记工作完成后，请及时报送学会秘书处。

二、在对老会员进行登记的同时，请各分支机构发展新会员入会。

三、每位会员应交二份《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团体）会员登记表（入会申请表）》（附件一、三）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doc格式，以会员姓名作为文件名）。二份纸质文档中一份由所属分支机构存档，一份报送学会秘书处存档。《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团体）会员汇总表》（附件二、四）由各分支机构负责填写，其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doc格式，以分支机构名称作为文件名）与会员登记表一起报送学会秘书处。

四、会员登记后将颁发统一制作的“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证”。会员证号码（或称“会员号”）由会员所归属的分支机构按《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证代码编制规则》（附件五）统一编码。本会严格执行一人一码一证制，终生不变。

五、不属于相关专委会的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向秘书处咨询、登记。

六、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缴纳会费额度及缴纳办法另行发文通知。

附件：

附件一、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入会申请表）

附件二、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分支机构个人会员汇总表

附件三、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登记表（入会申请表）

附件四、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分支机构团体会员汇总表

附件五、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会员证代码编制规则

附件六、申请加入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程序

学会秘书处电话：0371-6393 4798 / 155 155 19668。

电子邮箱：63934798@163.com

河南省土木建筑学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